

臺中市獸醫師公會會員公約

- 一、會員證書、獸醫師（佐）登記書及執照不得循情借讓。
- 二、不得聘請無獸醫師（佐）資格之人員代行醫療業務。
- 三、遵守法令規章，善盡職守。
- 四、遵守會章按時繳納會費，履行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有關決議事項。
- 五、保持執業人格，不作虛偽廣告宣傳。
- 六、尊重同業先進，不得互相詆毀。
- 七、遵守公訂執業價目不得任意削價競爭。
- 八、會員專長應互相推薦交流。
- 九、開業會員應維護醫院制度。
- 十、發現法定傳染病例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向有關機關呈報。
- 十一、於天災事變及動物傳染病防治等事項時，有遵從所在地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。
- 十二、會員資格及通訊地址變更時應照知本會。

附註：本公約係依據獸醫師法第五十條及本會章程第四三條規定，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訂定。